

## 江苏德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江苏德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阅读了相关的会议资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江苏德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江苏德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现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 1、关于《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系公司 2016-2021 年度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能够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遵守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职责。为保证公司 2022 年度审计工作的稳健和连续性，我们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王玉春

独立董事：周伟澄

独立董事：周建平

特此公告。

江苏德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30日